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针对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KPMG-C (2012) AR No.00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纳入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和自我评价范围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针对贵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1]31 号)的要求,纳入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和自我评价范围的是母公司及所选取的重要子公司,母公司及所选取的重要子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贵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 89%, 84%和 95%。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我们的审计范围限定在上述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针对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续)

KPMG-C (2012) AR No.0035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婉薇

中国北京

梁结冰

2012 年 3 月 22 日